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建管〔2020〕35号

关于云浮市米卡石材工艺雕刻有限公司年产2000平方米雕刻成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米卡石材工艺雕刻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米卡石材工艺雕刻有限公司年产2000平方米雕刻成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米卡石材工艺雕刻有限公司年产2000平方米雕刻成品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二期兴达大道地段第一卡（罗茆石材加工区内）。计划总投资355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917平方米，主要从事石材加工、销售。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

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广州市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